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易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偉

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

被告 合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夢婷

上二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

被告 陳炳奎

宏廷國際貿易商行即侯岱宏

侯嘉煒

臺灣七禧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黃聖婷

被告 陳明傑

卉逸一包裝設計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9年度智訴第9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蔡玉琪

法 官 李建慶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張慧儀